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METAL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208

**重選董事**

**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四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海景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議通告載於與本通函隨附之二零零四年年報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委任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重選董事 .....	3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4. 股東週年大會 .....	4
5. 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 .....	5
6. 推薦意見 .....	5
附錄 I – 重選董事 .....	6
附錄 II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8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四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海景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需要，該會議之任何續會），會議通告載於與本通函隨附之二零零四年年報內；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之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任何委員會；
「中國五礦」	指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一間中國國有企業，為香港五礦及Coppermine之控股公司；
「公司條例」	指	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Coppermine」	指	Coppermine Resourc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是香港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現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當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公司條例及／或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所定義者）；

##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五礦」	指	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是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給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批准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該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5港元或不時以其他面值發行之已繳足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ORIENTAL METAL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208

執行董事：

林錫忠 (主席)

徐惠中

錢文超

唐小金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尖沙咀

漆咸道南79號

中國五礦大廈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鴻儒

陳維端

丁良輝

敬啟者：

**重選董事**

**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所需資料，該等決議案包括有關(i)重選董事；及(ii)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2.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錫忠先生、徐惠中先生、錢文超先生及唐小金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鴻儒先生、陳維端先生及丁良輝先生)組成。

##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除董事總經理(managing director(s))外，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除該些董事是根據第85條所產生以外)，或倘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的人數須告退。然而，為貫徹本公司良好之企業管治原則的精神，本公司董事總經理(President)徐惠中先生(執行董事)在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的情況下，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因此，徐惠中先生及根據細則第101條須輪席告退的丁良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劉鴻儒先生乃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以後才被董事會委任，根據細則第85條其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的董事之個人簡歷及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I內。

###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曾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其中包括：(i)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其限額為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並在此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及(ii)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的股份。

該等根據上述決議案所授出之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董事徵求股東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之條款，批准通過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訂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之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給予股東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II。

###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舉行，大會通告已載於二零零四年年報內。二零零四年年報也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

## 董事會函件

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5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於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決定，除非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之前或當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當時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任何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而佔有所有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v) 任何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而所持有獲賦予權利於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已繳股款總額相當於不少於所有獲賦予有關權利之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細則第66條更規定，於會議結束前或投票表決進行前（兩者中最早者）之任何時間，投票表決之要求可在大會主席同意下撤回。

###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重選董事及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條款，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徐惠中  
謹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的董事之個人簡歷及其他資料如下：

### 徐惠中先生

徐先生，現年四十七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出任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策略規劃。徐先生亦為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及中國五礦集團公司之僱員。彼現出任本公司十五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分別為裕東（香港）有限公司、金達香港有限公司、金暉香港有限公司、隆達（香港）有限公司、華北鋁業有限公司、東方鑫源鋁業有限公司、東方鑫源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東方鑫源金屬礦產有限公司、東方銅業有限公司、東方鑫源鉛鋅有限公司、Oriental Metals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Co. Ltd.、栢輝遠東有限公司、祈富有限公司、大偉企業有限公司及Topstart Limited。徐先生亦為本公司兩家聯營公司之董事，分別為常州金源銅業有限公司及煙台鵬暉銅業有限公司。

徐先生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現亦為中國經濟師。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曾在中國、日本及新西蘭之金屬貿易及房地產開發公司出任高職逾十八年。徐先生在國際金屬貿易、房地產開發投資、投資策略及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徐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徐先生擁有本公司購股權以認購2,000,000股股份。

徐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其委任亦無指定任期。徐先生每年之董事酬金為1,440,000港元。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參照個別董事之職能及本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 劉鴻儒先生

劉先生，現年七十四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一九五九年畢業於莫斯科大学，獲副博士學位。彼曾任中國農業銀行及中國人民銀行副行長、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副主任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主席。劉先生目前擔任



中國金融教育發展基金會會長、資本市場研究會主席以及分別為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及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正奇投資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院、北京大學、清華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之教授。

劉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劉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其委任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劉先生每年之董事酬金為200,000港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參照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 丁良輝先生

丁先生，現年五十一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六間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意科控股有限公司、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及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丁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前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御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屆福建省委員會委員。丁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彼為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執行合夥人。

丁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丁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其委任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丁先生每年之董事酬金為200,000港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參照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與上述董事有關之其他資料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向股東披露。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為股東提供必須的資料，以供考慮所建議之購回授權。

### 購回授權之理由

雖然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相信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彼等之授權獲得通過，是項授權所具備之靈活性會令本公司及其股東得益。聯交所之買賣近年時有波動，倘於日後股份以低於本身價值之價格進行買賣，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能力可使該等仍在本公司投資之股東得益，因此舉可（視乎情況而定）提高全面攤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僅在董事相信進行購回可令本公司及股東得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合共607,349,612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悉數繳足普通股。

倘行使購回授權至上限10%，則本公司可購回60,734,961股股份。

###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可只動用全部從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及公司條例可合法作購回用途之可動用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撥付。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可供分派之盈利。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本比率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故此，董事將僅在彼等認為行使該項授權不會帶來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該項授權。

### 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董事或任何彼等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 收購守則

倘若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擁有之權益按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行動一致之股東，將有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時，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Coppermine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佔有約74.98%的應佔權益。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Coppermine於本公司之應佔權益將增加至約83.31%，依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上述增幅毋須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作出購回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股份，行使購回授權（不論是否全數行使）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不足，然而董事無意在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其最低要求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市價

於本通函付印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零四年</b>		
四月	3.225	2.700
五月	2.800	2.200
六月	2.650	1.950
七月	2.300	2.050
八月	2.500	2.200
九月	2.850	2.500
十月	3.000	2.500
十一月	3.150	2.800
十二月	3.400	2.800
<b>二零零五年</b>		
一月	3.325	3.000
二月	3.175	3.025
三月	3.175	2.950

## 本公司所作出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